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辦法(草案)

109年11月5日主管會議審議
110年○月○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併稱教師）。
- 三、教師依本要點規定參加研習或研究者，其研習或研究期間，得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研習或研究期間。
-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應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委員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委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習處主任、實習組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教師代表、進修部主任，共9人。

(二)任務：

- 1.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2.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3.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 4.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5.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6.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 7.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校每年二月應召開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 五、前點第一款委員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校長：

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二)教務主任：

- 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 2.教師校外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三)教學組長：

- 1.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 2.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四)實習處主任：

- 1.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者，其業務之協調。
- 2.第二款教務主任工作內容之協助。

(五)實習組長(或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查訪。

(六)人事主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七)會計主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八)教師代表：

- 1.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 2.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九)進修部主任：進修部教師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六、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委員會申請(申請書如表一)；其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應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

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七、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並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及給予公假。

(四)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 八、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進行合作機構、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三方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_____、_____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及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方、乙方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辦理。
-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進行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 合作同意契約書

(學校、廠商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及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方、乙方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 (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甲方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 2 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五、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六、甲方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進行合作機構、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申請教師、廠商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 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及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方、乙方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 (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甲方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甲方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辦理。
-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甲方國外出差需經甲方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甲方學校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甲方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七、甲方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至合作機構、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學校、申請教師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及申請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爰乙方申請辦理 _____ 研習 (以下簡稱本研習)，並經由甲方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申請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審查研習/計畫內容。
- 三、乙方需遵守甲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乙方需依甲方訂定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辦理。
-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乙方至國外出差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甲方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乙方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乙方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甲方委員會備查。
- 七、乙方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甲方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